

應考注意事項

(赴考前，考生請務必詳閱本校「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)

- 一、本校於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起寄發各考生准考證，考生如至6月17日(星期一)仍未收到者，可逕至本校報名登入網站：<https://exam.aca.ntu.edu.tw/trans/>，自行列印「准考證明書」，俾於6月29日(星期六)入場考試。
- 二、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，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附加照片之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)供查驗。如有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，經監試人員查核後，得先親筆填寫「暫准應考單」准予應試；惟至該項考試結束日後之次週一下午五時前，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補驗，未依規定補驗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；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考生入場後，應迅速對號就座，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；考生就座後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。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；經制止仍再犯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考生入場後，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有儲存資料或可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外(最常見為計算機上具有「Prog.」、「Run」及「Do」鍵等，具有儲存程式功能，不得使用此類計算機)，所有物品均應放置於試場內置物區，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。
※考生如在行動電話內設有鬧鐘，即使關機亦有可能因設定自動開啓而鈴響，一旦鈴響則視同攜帶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座，違反試場規則，請考生務必留意。
- 五、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試卷、答案卡應試；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試卷之科目名稱、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，考試鈴響後且開始作答前，先檢查試題之應考科目正確無誤，試卷、答案卡與題目如有缺漏、污損或印刷不清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錯用試卷、答案卡者，不得延長考試時間，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 - (一)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，換用正確之卷、卡作答，不扣減其成績。
 - (二)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，不換用卷、卡作答，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。
 - (三)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，配合核對准考證、身分證件與考生名冊，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，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，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。監試人員如對考生身分存疑，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，得要求拍照存證，考生不得拒絕，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考生應保持試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，亦不得破壞或拆開彌封，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：
 - (一)竄改試卷、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破壞、拆開彌封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- (二)無故污損、破壞試卷、答案卡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、符號或註記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；如於試卷、答案卡上書寫姓名，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考生書寫試卷，務必使用藍色或黑色筆(含鉛筆)，並應依照試題本及試卷上之規定作答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九、答案卡限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及橡皮擦擦拭，不可用立可白或立可帶，劃線要粗黑、清晰，不可出格，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。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讀卡機所接受，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。
- 十、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；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十一、考生應於離場前將試卷、答案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；逕將試卷、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考試日期及各節次時間表如下：

上午				下午					
8:05	8:10 9:30	9:55	10:00 11:20	12:55	13:00 14:20	14:45	14:50 16:10	16:35	16:40 18:00
預備	第一節 專業科目	預備	第二節 國文	預備	第三節 英文	預備	第四節 專業科目	預備	第五節 專業科目